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17.4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377.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2,640.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到账，并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1]2000038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34,416.18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4.57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89.99
减：置换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78.21
减：投入募投项目	19,012.2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97.66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50.00

收支原因	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2.6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67.6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3,932.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到账，并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农验字[2023]2200727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34,62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95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9.10
减：置换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64
减：投入募投项目	1,697.43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1.7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4,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6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

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748），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026），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559）符合交易所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度，公司结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变更，公司已办理完成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559）的注销手续，完成注销手续时产生的结息款已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405），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对“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并为其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671），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9），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109），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254），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1*****026	1,51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	120*****55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	440*****748	3.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405	4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671	1,891.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811*****039	5,68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	120*****109	0.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	440*****254	2,282.26
合计	-	11,432.58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银行账户 120*****559）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9.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9.64 万元，合计 768.7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

情况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 2022 年 12 月 10 日延长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40.31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9,733.55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2,906.7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人

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转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余额投资建设新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了应对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变化、新技术和新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研发课题等内容，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投资总额	3,970.00	4,500.27
2	实施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四
3	实施主体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	研发课题	取消原有课题： (1) 塑料表面 PVD 装饰技术在汽车备件上的运用 (2) 塑料表面硬化技术在汽车备件上的运用 (3) 汽车塑料零件免涂装技术研发	新增研发课题： (1) 新型汽车内饰件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2) 轻量化的复合材料汽车结构件研发 (3) 有机硅涂料硬化技术在有机聚碳酸酯车窗上的运用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4) 电动汽车锂电池负极材料研究
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11月	2025年4月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7,937.20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投入“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变更后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17.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856.55			
募集资金净额			32,64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65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1}			12.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 建项目	否	25,763.55	18,089.50	1,635.93	16,581.67	91.66%	2023年4月	2,452.15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2}	是	3,970.00	4,041.53	-	-	-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 零件扩产项目 ^{注3}	否	-	7,937.20	6,109.98	6,109.98	76.98%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	850.00	-	8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 零件扩产项目	否	2,056.76	2,099.05	2,110.64	2,110.64	100.55%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40.31	33,017.28	9,856.55	25,652.28	77.69%	-	2,452.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研发课题等内容，相应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4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变更后实施地点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40.31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9,733.55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2,906.76 万元。</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转账。</p> <p>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清远金钟变更为金钟股份，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研发课题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89.9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8.21 万元，合计 6,468.2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p>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 2022 年 12 月 10 日延长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4,000.00 万元。</p>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转账。</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结项。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同意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937.20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建设。</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 4,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账户余额 4,041.5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名称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名称与原募投项目相同，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研发课题等内容均已发生改变。具体变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注 3：“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6,626.38 万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37.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7,937.20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和超募资金 2,099.05 万元。除上述资金外，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41.53	-	-	-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1.5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了应对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变化、新技术和新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研发课题等内容，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具体变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53			
募集资金净额		33,93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19.10	319.10	1.06%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3,932.35 ^{注1}	1,697.43	1,697.43	4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	33,932.35	2,016.53	2,016.53	5.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9.1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9.64万元，合计768.74万元。上							

	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 24,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由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3,932.35 万元低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5,000.00 万元调整至 3,932.35 万元。